

广东工业大学师德规范

一、热爱祖国，服务人民。以科教兴国，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为己任，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将学校的兴衰与个人的荣辱紧密相连，共同促进学校的发展，维护学校的声誉，创建优良校风师风，以对国家、对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，积极承担教学任务，认真做好教学工作。

二、关爱学生，教书育人。热爱学生，尊重学生，公平公正对待学生，牢固树立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的思想，全面关心学生成长，充分发挥课程教学的育人功能，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，认真做好学生的德育工作，积极承担并认真做好班主任工作，为人师表。

三、遵纪守法，团结合作。增强法制观念，模范地遵守国家的法律，自觉地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维护社会公德。树立团结合作、协力攻关、共同进步的团队精神，积极维护和创造集体荣誉，互相尊重，互相学习，取长补短，求同存异，齐心协力搞好教学科研、学科建设等工作。

四、勤奋学习，勇于创新。刻苦学习，潜心钻研，求真务实，勇于创新，用先进的教育教学理论指导教学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，精心上好每一堂课，认真做好每一个教学环节的工作；坚持科学精神，严谨治学，恪守学术规范，自觉维护学术尊严，反对学术不正之风。